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8-19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HONGBAI HOLDINGS GROUP CO., LTD.

二〇一八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8 年 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锦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蓓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4,346,647,470.02	4,294,547,114.78	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135,463.78	107,439,260.19	-8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759,127.54	-121,377,145.12	11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4,295,840.82	407,585,203.31	45.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6	-83.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6	-83.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0%	3.55%	下降 2.95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8,405,969,219.91	7,755,078,743.49	8.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16,308,793.28	2,998,173,329.50	0.6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13,477.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31,502.3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51,073.8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8,431.8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5,929.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9.67
合计	376,336.24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

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6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07%	136,684,090	64,741	质押	40,585,387
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2%	102,284,543			
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93%	94,853,195		质押	40,585,387
永辉物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84%	67,016,493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3%	42,407,628		质押	42,400,000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34,051,090			
长江证券—工商银行—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宝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53%	10,396,700			
吴学群	境内自然人	1.20%	8,170,444			
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6,296,831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其他	0.89%	6,069,36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6,619,349	人民币普通股	136,619,349			
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102,284,543	人民币普通股	102,284,543			
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4,853,195	人民币普通股	94,853,195			
永辉物流有限公司	67,016,493	人民币普通股	67,016,493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407,628	人民币普通股	42,407,628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34,051,090	人民币普通股	34,051,090
长江证券—工商银行—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宝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396,7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96,700
吴学群	8,170,444	人民币普通股	8,170,444
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296,831	人民币普通股	6,296,831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6,069,362	人民币普通股	6,069,36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永辉物流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无		

注：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武汉华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将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585,387 股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上述质押已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质押期限从股权质押登记日起至武汉商联集团和华汉投资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2 日将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00,000 股和 22,400,000 股分别质押给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 42,40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连锁网点达到1128家，其中，中百仓储超市173家（武汉市内72家、市外湖北省内71家、重庆市30家）；中百超市730家（含邻里生鲜绿标店69家）；中百罗森便利店198家；中百百货店10家；中百电器门店17家。

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43.47亿元，同比增长1.2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13.55万元，同比下降83.12%。

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减幅度%	说明
货币资金	1,801,587,448.61	1,099,051,007.35	63.92	本期增加预收珞狮路拆迁补偿款
应收票据	700,000.00	400,000.00	75.00	批发业务应收票据增加
应收账款	128,643,288.07	85,265,605.98	50.87	应收第三方支付方式的销售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51,621,537.78	31,886,038.71	61.89	国债逆回购理财等增加
在建工程	35,707,390.43	25,601,251.70	39.48	门店改造装修零星工程增加
短期借款	430,000,000.00	680,000,000.00	-36.76	减少银行短期借款
预收款项	2,300,518,925.76	1,530,985,832.18	50.26	增加珞狮路预收拆迁补偿款
其他应付款	379,603,369.33	273,793,814.04	38.65	本期应付增值业务代收代付款增加
利润表项目	2018年1季度	2017年1季度	增减幅度%	说明
财务费用	12,434,566.64	18,954,270.68	-34.40	短期借款减少，利息费用减少
投资收益	-219,701.72	244,970,833.93	-100.09	同期有资产证券化江夏项目收益本期无
其他收益	1,331,502.32	6,612,309.22	-79.86	本期政府补贴减少
营业外支出	2,514,545.44	28,323,190.88	-91.12	关店资产及赔偿损失减少
利润总额	29,002,796.01	116,488,334.73	-75.10	同期有资产证券化江夏项目收益本期无，影响利润同比下降
所得税费用	11,415,831.94	8,026,619.86	42.22	应税利润增加，所得税增加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8年1季度	2017年1季度	增减幅度%	说明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992,122.95	354,234,311.48	-36.20	主要本期增值业务代收代付款现金流出减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51,073.83	245,228,842.82	-99.61	同期有资产证券化江夏项目收益本期无，影响收到现金减少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003,000.00	1,308,000,000.00	-83.18	本期理财减少相应收到现金减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0			增加珞狮路预收拆迁补偿款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0,014.63	920,561.75	-54.37	本期关店减少相应资产处置减少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1,580,000.00	1,176,886,500.00	-78.62	本期理财减少相应支付现金减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0	868,311,998.17	-71.21	归还银行贷款及兑付中期票据发生额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因武汉市轨道交通十一号线的施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仓储公司”）位于洪山区珞狮路210号的珞狮路仓储卖场被列入政府征收范围。经武汉博兴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仓储公司与拆迁办事处签署《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拟定房屋、附属设施等补偿费合计为人民币63,663.25万元。该交易事项经公司2018年4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止目前，仓储公司已累计收到预付补偿款60,000万元（详见2018年3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同意政府征收资产的公告》公告号：2018-12）。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同意政府征收资产的公告	2018年3月28日	公告编号 2018-12，刊登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维持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股权激励承诺，待中百集团业绩达到规定条件时积极推动其股权激励工作，力争5年内实施中百集团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2017年4月	5年内	履行中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业竞争方面承诺	争取在5年之内，采取多种方法逐步解决武商集团、中百集团和武汉中商三家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	2014年7月	5年内	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注：公司于 2017 年 4 月收到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商联”）《关于变更承诺的函》。武商联对本公司所做的股权激励承诺将于 2017 年 7 月到期，根据本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武商联认为目前并不具备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拟变更相关承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第 4 号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2017 年 4 月 26 日和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承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承诺的公告》（公告号：2017-17）。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同向大幅上升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 (万元)	44,413.55	--	45,613.55	10,743.93	增长	313.38%	--	324.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	0.67	0.16	增长	313.38%	--	324.55%
业绩预告的说明	1、上年同期实施完成江夏中百购物广场资产证券化项目，增加同期净利润 1.79 亿元；本年公司子公司中百仓储公司因珞狮路卖场拆迁补偿，初步测算，至下一报告期末，增加净利润 4.24 亿元（最终以清算后金额为准）。 2、本期商业租金和人工费用等刚性费用上涨压力依旧，公司坚持业态调整升级、不断优化供应链、提升毛利水平、加大费用管控，公司主营业务趋稳向好。至下一报告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实现增长。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张锦松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